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团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资产抵押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为牵头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参办行的银团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贷款用于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具备抵押条件后，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房产对银团贷款进行抵押，最终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2、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团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拥有的位于海淀区澄湾街19号院1号楼、2号楼、4-10号楼及11幢合计不少于10幢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不低于13.98万平方米）以及位于海淀区澄湾街19号院3号楼（不动产权证办理后追加抵押）。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主合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为牵头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参办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3、抵押贷款金额：不超过 950,000,000.00 元人民币；

4、抵押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

5、抵押担保或支持：各方同意，公司不晚于首次提款日后 45 日内办理完成位于海淀区澄湾街 19 号院 1 号楼、2 号楼、4-10 号楼及 11 幢合计不少于 10 幢房产抵押登记。[在前述房产抵押登记办理完毕前，下属公司兆丰华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位于大兴区祥瑞大街 25 号院 1、2、4、5、8 号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等（担保金额以合同约定及实际履行为准），自公司按照抵押合同约定办理完毕抵押登记之日起，兆丰华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不再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上述抵押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等将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四、本次抵押担保的影响

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抵押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